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23-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和7

跟进和执行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2016-2017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以及其他预算事项

《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按照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于2014年5月核准了对《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如下修正：

(a) 全环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阐明了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的责任；

(b) 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c) 更新了获取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

(d) 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更名为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

在获得全环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的理事会最终通过之后，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核准的各项修正案将生效。因此，联合国环境大会不妨考虑本报告所载建议并通过对《通则》的各项修正案。

* UNEP/EA.1/1。

一.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采取的行动

1. 联合国环境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采取以下措辞的决定：

联合国环境大会，

忆及其 1994 年 6 月 18 日关于通过《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下称“《通则》”）的 SS.IV/1 号决定，

还忆及 2014 年 5 月第五次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了对《通则》的多项修正案，涉及以下方面：全环基金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的财务机制之一运作；用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更新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将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更名为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¹

1. 决定按照全环基金大会 2014 年 5 月的决定（议程项目 5）通过对《通则》的以下修正：

(a) 对《通则》第 6 条的修正，根据该修正案，全球环境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的财务机制之一运作；

(b) 对《通则》第 6 条(a)、(b)、(c)和(d)项的修正，以有序地阐明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

(c) 对《通则》第 2 条的修正，其中邀请全环基金修改其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以考虑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并以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d) 对《通则》第 9 条的修正，根据该修正案更新了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以适应最新的世界银行融资资格标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资格标准；

(e) 对《通则》第 11 条的修正，根据该修正案，全环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

(f) 对《通则》第 21 条的修正，该修正案进一步阐明了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职能；

2. 请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巩固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作用；

3. 还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递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二. 背景

2.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大会由全环基金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又称“参与方”）。按《通则》第 34 条的规定，《通则》的修改须经全环基金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并在考虑全环基金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和受托人意见之后以一致同

¹ UNEP/EA.1/9。

意方式加以核准，并应在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要求通过之后生效。

3. 秘书处的说明（UNEP/EA.1/INF/21）在附件 4 至 6 中载有提交给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的背景文件，以便为审议上述各项修正案提供支持。这些背景文件包括大会关于通过各项修正案的决议的正式记录以及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 2014 年 6 月 2 日致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一封信，信中解释称，2014 年 5 月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以一致同意方式核准了对《通则》的修正，并邀请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请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方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通过这些修正案。

4. 在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核准之前，这些修正案曾于 2013-2014 年期间在全环基金理事会各次会议上讨论过。该说明的附件 1 至 3 中载有与这些讨论有关的背景文件和理事会各项决定。

三. 修正案

修正案 1

全球环境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

5. 《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了该《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全权代表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 2，其中邀请全环基金理事会落实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作为《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一部分，并向全环基金大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大会应对《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作出必要调整，使全环基金发挥其在财务机制中的作用。

6. 应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 2 提出的邀请，并作为对该会议通过《水俣公约》的回应，对《通则》作出本次修正。

7. 执行主任欢迎全权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和对全环基金《通则》的相应修正，并注意到基于《水俣公约》，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在《水俣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修正案为《通则》的第 6 条增补了一项条款，体现在修改后的第 6 条的(e)款中，详见下文第三 B 节。

修正案 2

阐明全球环境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

8. 在《通则》获得通过 20 年之后，修正案 2 为进一步修改《通则》的第 6 条从而更新并有序地进一步阐明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些修正案指出：

(a) 全环基金应在各项公约的指导下运作并向各项公约负责；

(b) 全环基金应根据相关公约提供资源，用于支付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增量成本，以及为某些或全部支持活动支付商定的全部费用；并且

(c) 正确参考相关决定和条款。

9.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所作决定和对《通则》的相应修正，特别是因为该决定和修正案符合多年来各项公约提供的指导，并进一步加强了全环基金与其服务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关系。

10. 结合上述各项修正案之后，修订后的第 6 条全文如下：²

作为履行其宗旨的一部分，全环基金应：

(a) 根据《通则》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基金还应支付《气候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活动所商定的全部费用。基金还应继续履行其作为《气候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气候公约》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b) 根据《通则》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临时性组织机制，履行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c) 作为受托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德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a)款有关公约的政策、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 20 条第 2(b)款和第 21 条，基金应作为 UNCCD 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

(e) 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应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² 现行未经修订的第 6 条如下：

6. (a) 作为其宗旨的一部分，并根据第 27 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基金应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并应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过程中财务方面工作的临时性组织机制。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上述公约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基金还应接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委托负责其财务机制的操作。在此方面，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公约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条件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基金还应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项下活动经商定的全部成本。

(b)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 20 条第 2(b)款和第 21 条，基金应作为 UNCCD 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

修正案 3

用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1. 全环基金的《通则》第 2 条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确定为两个单独的重点领域。按照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发起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筹资选项磋商进程，并根据环境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其中邀请全环基金修改其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以考虑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并考虑进一步加强全环基金与其作为财务机制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关系。在其关于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财务和技术资源的第 III/1 号决议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邀请全环基金在为其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考虑该《战略方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以支持实现其各项目标。

12. 因此，全环基金大会按照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核准了对《通则》第 2 条的修正案，删除其中的(e)项和(f)项，用以下新的(e)项取代：

在各执行机构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础上，全环基金应作为一种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和优惠资金的国际合作机制运作，以支付各项措施的商定增量成本，在以下重点领域实现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

- (一) 生物多样性；
- (二) 气候变化；
- (三) 国际水域；
- (四) 土壤退化，主要是沙漠化和毁林；
- (五) 化学品和废物。

13.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所作决定和对《通则》的相应修正。

修正案 4

更新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

14. 《通则》第 9 条(b)款如下：

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IPF）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

15. 不过，自《通则》确立以来，世界银行和开发署规定的资格标准都发生了变化。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在其第十二次充资期间（2000-2002 年）选择为一些低收入国家提供赠款。此外，开发署还在核心资源调拨目标(TRACs)框架内为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划拨了经常资源。TRAC-1 系指在方案编制期间，指定供用于某一方案国的年度经常方案资源量。TRAC-2 旨在为管理者提供灵活性，可将经常方案资源分配给高影响、高杠杆和高质量的方案活动，并帮助开发署有效地应对不同的国家需要（第 2013/4 号决定）。

16. 因此，经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磋商，全环基金大会核准了对第 9 条(b)款中的相关案文的修正，内容如下：³

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资源调拨目标（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

17.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所作决定以及对《通则》做出的关于更新全环基金资格要求的修正。

修正案 5

修正《通则》中与全环基金的评估职能有关的第 11 和 21 条

18. 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同意将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更名为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并建议全环基金大会于 2014 年修改第 11 条以列入关于独立评估办公室的以下内容：

全环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

19. 此外，理事会于 2014 年建议全环基金修改《通则》第 21 条，以列入以下关于确认评估职能独立性的新的第 21 条(i)项，并建议调整后续各条的编号：

应设立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由一位董事负责，董事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办公室的责任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独立评估。

20.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所作决定和对《通则》做出的关于确认全环基金的评估职能独立性的相应修正。

21. 秘书处的说明（UNEP/EA.1/INF/21）为本报告所载信息提供了以下支持文件：

- (a)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联合主席摘要》（附件一）；
- (b)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通则》各项拟议修正的理事会文件（附件二）；
- (c)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关于《通则》各项拟议修正的电子邮件（附件三）；
- (d) 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关于《通则》各项拟议修正的文件（附件四）；
- (e)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的主席摘要（附件五）；
- (f)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来文（附件六）。

³ 现行未经修订的第 9 条(b)款如下：

基金所有其他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他资格标准酌情向其他促进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IPF)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 6 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